

## 本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 Q&A

### Q 1：本公會為什麼會成立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

A：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2 項，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應訂定防止新聞紙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之自律規範及審議機制，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因此成立「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

### Q 2：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由那些人組成？

A：依「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第三條，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由報業公會會員報代表、兒少團體代表、新聞學者、法律專家等十一人組成，其中報業公會會員報代表五席，外部委員六席，由報業公會理事長聘任，設主任委員一名，由委員相互推選。

本屆委員會各委員分別為：

外部委員六席：

陳清河 主委，現為世新大學副校長兼教務長。

黃文明 委員，現為文明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黃鈴媚 委員，現為世新大學傳播博士學位學程主任。

黃韻璇 委員，現為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執行秘書。

葉大華 委員，現為台灣少年福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

賴芳玉 委員，現為律州聯合法律事務所家事部門主持律師。

報業公會會員報代表五席：中國時報、自由時報、福報、蘋果日報、聯合報。

### Q3：怎樣的新聞可以向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檢舉？

A：依「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第二條，本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規範事項如下：

- 1、不得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 2、不得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本公會受理之檢舉案，以上開範圍為限。

### Q 4：電視新聞、網路新聞可以向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檢舉嗎？

A：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新聞紙」不得

刊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因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的授權依據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5條，審議範圍自不得逾越母法「新聞紙」的範疇。

因此涉及違法之「電視新聞」，建議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http://www.ncc.gov.tw/chinese/index.aspx> 檢舉

網路新聞建議向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http://www.win.org.tw/iwin/> 檢舉

**Q 5：向兒少新聞自律會檢舉報紙之不當新聞時，要附什麼資料？**

A：「兒少新聞自律事件舉發書」可於本公會網站下載：

<http://www.newspaper.org.tw/download/舉發書.doc>

依「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第六條，因報業公會會員報違反第二條事件之舉發人得以書面舉發；其以言詞為之者，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應協助作成紀錄，經向舉發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舉發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舉發日期。
- 二、舉發人委任代理人代為舉發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舉發之事實發生日及內容、理由及其相關證據。
- 四、舉發程式不符前項規定時，應通知舉發人於文到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或其他不符本辦法規定者，不予受理，並應書面敘明不受理之理由通知舉發人。舉發人得於本會審議決定書送達前，撤回舉發。撤回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舉發。

如數人就同一事件為舉發者，本會得併案處理。

**Q 6：任何人都可以檢舉嗎？**

A：依「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第五條第1項，任何人發現報業公會會員報違反第二條自律規範者，得於刊載日起一年內具名向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舉發之。另，也可以依同條第2項，向政府機關檢舉後，由政府機關移送至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

**Q 7：檢舉什麼報紙都可以嗎？**

A：依「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第五條第3項，非報業公會會員報而有第二條情事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由主管機關負責處理，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不予受理。

**Q 8：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接獲檢舉後，是怎麼處理的？**

A：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3 項，新聞紙業者經舉發有違反第一項之情事者，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應於三個月內，依據前項自律規範及審議機制處置。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審議流程圖詳見：<https://www.dropbox.com/s/pa4a0nkb32qtxb0/報業公會舉發流程表.pdf?dl=0>

**Q 9：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開會審理之後，會作什麼處置？**

A：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開會審理後，將針對來函舉發新聞「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規定」與否，作出「成立」或「不成立」的決議，並撰寫審議決定書公布於本公會網站。

若屬「不成立」案件，審議決定書會載明「不予處置」之決議；

若屬「成立」案件，依「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第八條，被舉發會員報經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調查屬實者，除被舉發會員報涉及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者，得移請相關機構處理外。並得依情節輕重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勸告。
- 二、更正。
- 三、會員報內部舉辦兒童少年福利身心健康相關教育法律訓練或自律倫理規範課程。
- 四、新台幣三萬至十五萬元之罰款。
- 五、向被害人或其他公眾道歉。
- 六、其他符合本辦法自律規範目的之措施。